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書面點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

所有載列於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316,400,000 (99.96%)	126,000 (0.04%)	0
2.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16,400,000 (99.96%)	126,000 (0.04%)	0
3.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16,400,000 (99.96%)	126,000 (0.04%)	0
4.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16,400,000 (99.96%)	126,000 (0.04%)	0
5.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二年度撥用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316,400,000 (99.96%)	126,000 (0.04%)	0
6.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16,400,000 (99.96%)	126,000 (0.04%)	0
7.	考慮並批准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16,400,000 (99.96%)	126,000 (0.04%)	0
8.	考慮並批准重選下列各候選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			
	(a) 莫振喜先生	306,746,000 (100.00%)	0 (0%)	9,780,000
	(b) 王亦鳴先生	302,540,000 (98.63%)	4,206,000 (1.37%)	9,780,000
	(c) 袁樹民先生	306,620,000 (99.96%)	126,000 (0.04%)	9,780,000
9.	考慮並批准重選陳明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	306,620,000 (99.96%)	126,000 (0.04%)	9,780,00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H股	259,400,000 (81.95%)	57,126,000 (18.05%)	0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2,000,000股H股及348,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述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合共持有316,5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4%)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上述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10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三分之二，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湛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湛、莫振喜、烏漢園、杜松寧、王亦鳴及喬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曹國琪及曾淵滄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thub.com.cn> 內。

* 僅供識別